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1年7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則將合共配發及發行936,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1)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7%；及(2)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3%。

估計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約為454,000,000港元，擬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現有項目資金及出現適當投資機會時作本集團未來投資資金用途。

完成須待有關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事項及完成的條件」一節。

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2011年7月5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三位個人投資者陳佳先生、程巧珍女士及張賢陽先生。根據認購協議，各認購人分別同意認購本金額 156,000,000 港元、156,000,000 港元及 156,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認購人持有 1,5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2%。於本公佈日期，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認購事項及完成的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2011年7月22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須受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接納（合理行動）的條件規限）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如需要）及因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未曾發生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倘可換股票據獲發行將構成違約事件（定義見文據）；
- (c) 本公司信納，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內，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亦無遭違反；
- (d) 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須取得的一切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且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e) 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認購人須取得的一切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且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f) 認購人信納，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亦無遭違反。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2011年7月22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除非就上述先決條件(c)而言，獲本公司豁免及／或就上述先決條件(f)而言，獲認購人豁免），則任何一方可於其後任何時間透過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認購協議之責任，據此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責任將告即時終結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事項則除外。

完成將於最後條件獲達成（或就上述先決條件(c)而言，獲本公司豁免及／或就上述先決條件(f)而言，獲認購人豁免）（或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落實。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 | 468,000,000港元 |
| 發行價 | : |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100% |
| 面值 | : | 可換股票據的面值將為1,000,000港元 |
| 到期 | : | 於到期日尚未行使的任何可換股票據金額須透過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按其當時的未行使本金額贖回，而根據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應計的利息則將以現金支付 |
| 利息 | : | 尚未行使本金額的年利率5厘，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 |
| 換股價 | : |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時由票據持有人支付的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0.50港元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435港元溢價約14.94%；(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 |

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429港元溢價約16.5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401港元溢價約24.69%；
- (iv)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277港元溢價約80.51%；及
- (v) 於2010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0.271港元溢價約84.50%。

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文據的規定，在發生若干事件時，換股價可不時予以調整，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按低於市價80%的價格進行供股、為獲取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或修訂該等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的80%，或為獲取現金或購置資產而按低於市價8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

- 兌換 :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可選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前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兌換期**」）內任何時間，按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行使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惟倘於任何時間票據持有人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的未行使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票據的全部（而非只是部份）尚未行使本金額，或倘票據持有人擬行使其所持有的全部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額所附的換股權，則票據持有人可兌換全部（而非只是部份）可換股票據的有關尚未行使本金額；前提是倘本公司合理地認為根據有關兌換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由公眾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毋須根據任何換股通知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
- 換股股份的地位 :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兌換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投票權 : 在兌換可換股票據前，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可換股票據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 除未經聯交所同意不得向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票據外，可換股票據可按 1,000,000 港元的完整倍數（或代表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的較低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
- 違約事件 : 於發生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定義見文據）後，自任何票據持有人可能發出通知當日起，可換股票據將即時到期，並須償還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慣常違約事件指就根據與認購事項類似的交易所發行可換股票據而言屬常見的違約事件，其中包括拖欠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款項；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文據或可換股票據所載的任何契諾、條件或規定；本公司解散；及本公司委任接管人等。

一般授權

於2011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有關上限為1,838,495,540股股份（為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前，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936,000,000股換股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50.91%。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開採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及(ii)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大投資者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進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8,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4,000,000港元，擬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現有項目資金及出現適當投資機會時作本集團未來投資資金用途。

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就發行其他股本證券進行集資。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2010年10月22日 及2010年11月4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新股份	194,300,000港元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未來投資	按擬定用途運用
2010年10月22日 及2010年11月4日	配售非上市權證	1,070,000港元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按擬定用途運用
2010年12月17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194,650,000港元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未來投資資 金	按擬定用途運用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則將合共配發及發行936,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1)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7%；及(2)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3%。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情形如下：

- (A) 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的換股股份後；及
- (B) 緊隨(1)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的換股股份；及(2)悉數行使購股權、權證及現有債券後。

	於本公佈日期		情形 A		情形 B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江少甜	40,500,000	0.44	40,500,000	0.40	62,500,000	0.48
戴小兵	480,000,000	5.21	480,000,000	4.73	480,000,000	3.70
王自明	105,000,000	1.14	105,000,000	1.04	105,000,000	0.81
溫子勳	30,660,000	0.33	30,660,000	0.30	43,660,000	0.34
倪振偉	-	-	-	-	8,000,000	0.06
黃國全	-	-	-	-	8,000,000	0.06
Mandolin Fund Pte Limited	1,300,000,000	14.12	1,300,000,000	12.82	1,300,000,000	10.02
公眾股東						
第一認購人	1,500,000	0.02	313,500,000	3.09	313,500,000	2.42
第二認購人	-	-	312,000,000	3.08	312,000,000	2.40
第三認購人	-	-	312,000,000	3.08	312,000,000	2.40
購股權持有人 (董事除外)	-	-	-	-	605,240,000	4.67
現有債券持有人	306,428,571	3.33	306,428,571	3.02	1,866,428,571	14.39
權證持有人	400,000,000	4.34	400,000,000	3.94	1,014,000,000	7.82
其他公眾股東	6,542,989,133	71.07	6,542,989,133	64.50	6,542,989,133	50.43
小計	7,250,917,704	78.76	8,186,917,704	80.71	10,966,157,704	84.53
總計	9,207,077,704	100.00	10,143,077,704	100.00	12,973,317,704	100.00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有關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終止。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放交易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構成有關票據的文據將予設立的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或為本金額任何部份的票息為5%及於2012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
「換股價」	指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的初步換股價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於2013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兌換為新股份
「第一認購人」	指	陳佳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認購協議內的認購人之一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據此，最多可配發及發行1,838,495,540股新股份（即於通

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約的方式簽立及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文據
「發行價」	指	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價，為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100%
「最後交易日」	指	2011年7月4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即緊隨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滿一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3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第二認購人」	指	程巧珍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認購協議內的認購人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的總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按發行價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7月5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三認購人」	指	張賢陽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認購協議內的認購人之一
「權證」	指	本公司於2010年6月3日發行的344,000,000份非上市權證（其賦予權利自有關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可最多認購75,680,000港元的股份）；(ii)本公司於2011年6月7日發行的20,000,000份非上市權證（其賦予權利自有關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可最多認購4,400,000港元的股份）；及(iii)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0日發行的250,000,000份非上市權證（其賦予權利自2011年1月22日起至2014年11月10日止（包括該日）的行使期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53港元（可予調整）可最多認購132,500,000港元的股份）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小兵

香港，2011年7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戴小兵博士、王自明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領軍博士、黃國全先生及黃龍德博士。